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他字第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明宏

相　對　人　富洋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禹介民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當事人欄關於「法定代理人吳陵雲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法定代理人禹介民」。地址欄關於「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號4樓，居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○○號00樓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住○○縣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。前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、第23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廖雅雯